联合国

S/PV.5120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五一二〇次会议

2005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阿德奇先生 | (贝宁) |
| 成员: | 阿尔及利亚 | 巴利先生 |
| | 阿根廷 | 马约拉尔先生 |
| | 巴西 | 萨登贝格先生 |
| | 中国 | 王光亚先生 |
| | 丹麦 | 洛伊女士 |
| | 法国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 | 希腊 | 瓦西拉基斯先生 |
| | 日本 | 大岛先生 |
| | 菲律宾 | 巴哈先生 |
| | 罗马尼亚 | 莫措克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杰尼索夫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马希格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霍利迪先生 |

##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05-23160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依照安理会发出的邀请，我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第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先生阁下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我代表安理会向阿里·奥斯曼·塔哈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依照安理会发出的邀请，我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阁下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我代表安理会向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依照安理会发出的邀请，我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巴巴·加纳·金吉贝先生阁下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我代表安理会向巴巴·加纳·金吉贝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成员们面前有下列文件：2005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安全理事会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即文件 S/2005/68；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7（2004）号决议和第 1574（200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即文件 S/2005/57；以及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其中转递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英文本，该报告将以文号 S/2005/60 印发。

我现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我们荣幸地注意到秘书长光临关于苏丹局势的本次重要的公开会议。秘书长先生，你与我们一起开会再次表明你解决苏丹冲突的真诚意愿。我应当指出，本次会议是在你的倡议下召开的，为此我们表示感谢。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我们的贵宾第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和约翰·加朗先生接受邀请来到纽约，参加一次直接和坦诚的讨论，在事态发展的这一重要阶段，他们是苏丹共和国当今复杂局势的关键行动者。我向他们表示热烈欢迎。

我也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巴巴·加纳·金吉贝大使前来。

我还欢迎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扬·普龙克先生出席我们的会议。

我想首先强调安理会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应尽一切努力帮助苏丹人民恢复统一。

1 月 9 日，南北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这对苏丹来说的确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塔哈副总统和加朗先生，我们高度赞赏你们在达成这一协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向为使奈瓦沙谈判进程取得圆满结局而作出贡献的各方表示祝贺，尤其是祝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进行的建设性调解。安理会认为，应尽一切努力，保持现有势头，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以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我们欢迎苏丹国民议会早日批准该协定。

这是苏丹的一个大好机会。苏丹全体人民都应抓住这个机会，推动苏丹向实现牢固而持久的和平道路发展。各方决心诚意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强调各方的行动务必有利于使国家成为和平进程的真正主人。

安全理事会对苏丹各方在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展现的主人翁感表示欢迎。安理会期望苏丹各方在执行《协定》时表现出同样的主人翁感。

对安全理事会来说，它十分清楚国际社会为帮助苏丹各方坚持沿着所选择的道路前进所必须承担的重大责任。安理会决心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和巩固和平进程并使之能够发挥其作用。

安理会已呼吁提供重建和发展援助，尤其是赞同挪威政府提出的在奥斯特召开一次捐助方会议的倡议，以便解决为此调集资源的问题，条件是各方履行全部承诺。

本着同样的精神，安理会成员已开始起草一项决议，以期彻底解决苏丹局势各方面的问题，特别是确定以何种方式展开一个全面的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帮助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将根据《宪章》第六章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将是一个综合性特派团，具有一系列旨在满足苏丹现阶段需要的广泛组成部分。它将在帮助推动全国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对达尔富尔的局势仍极为关切。应尽一切努力尽量扩大我们期望北南《和平协定》将对达尔富尔的冲突产生的积极影响。我们敦促各方努力达成全面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特别是迅速通过一项《原则宣言》，以尽快结束目前的冲突。

安理会对违反停火以及达尔富尔继续出现暴力行为、尤其是最近几周报道的这类事件表示不满。安理会重申各方在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 11 月 9 日《阿布贾议定书》中所作的承诺。不断违反这些有约束力的协定，不由得使人严重怀疑各方寻找和平解决这一危机的承诺。

对平民的不断攻击、将人道主义工作者作为袭击目标和对非洲联盟观察员的攻击，这些都是完全无法令人接受的。必须停止此类攻击，确保其再不发生。我们敦促苏丹各级当局和所有反叛分子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第 1564（2004）号和第 1574（2004）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描述说，达尔富尔发生了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安理会成员对此感到震惊。我们呼吁各方立即结束暴力行为和对平民的袭击。安理会毫无保留地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决心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将这些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人权观察员在达尔富尔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我们坚决认为，必须采取措施，尽快增加观察员的数量，并确立违法行为的记录和处理制度。由于参与保护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很多，安理会认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以强有力的方式领导和协调这些活动。

安理会毫无保留地支持非洲联盟继续发挥建设性的重要作用，协助国际社会努力结束达尔富尔的这场可怕冲突。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要确保其在实地的军事保护和观察员作用，必须面对异常困难的条件。它持续的参与和承诺，以及它在促成阿布贾谈判方面正在发挥的政治作用，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向非洲联盟提供全力支持。

秘书长建议，正在考虑展开的联合国特派团应配合和支持非洲联盟的工作，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协作，推动和协助解决苏丹境内、特别是达尔富尔目前冲突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表示支持。特派团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在苏丹发挥的全面作用。

我们鼓励国际捐助方继续适当支助非洲联盟的努力。安理会随时愿意支持作出安排，让联合国特派团为非洲联盟提供所需的一切后勤和行政支助。安理会希望，联合国行动同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之间会彼此密切联系。双方均应推动建立一种强有力的合作关系。

我谨感谢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金吉贝先生及其团队的承诺，并对他们予以鼓励。我们敦促他们尽最大努力，尽可能扩大与联合国特派团在当地的协调。

安理会呼吁各方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充分合作，以期确保非洲联盟特派团在达尔富尔所有地区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如果不在政治领域取得进展，达尔富尔局势就只会进一步恶化。这种进一步恶化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因为它可能有损于《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并严重威胁到该国的未来。我们敦促各方一秉诚意，恢复阿布贾谈判。

安理会欢迎苏丹政府作出的任命塔哈副总统领导其阿布贾谈判小组的决定。我们敦促塔哈副总统，秉持在北南谈判中表现出的同样的决心，履行这项新的职责。我们也呼吁加朗先生，利用自己在达尔富尔的所有影响力，确保阿布贾会谈快速取得进展。

我现在请苏丹第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先生阁下发言。

塔哈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安理会邀请我参加关于苏丹问题的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要感谢安理会对苏丹和平问题所表现出的兴趣，这促使安理会去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历史性会议，鼓励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解放军）最后修订完成《全面和平协定》并在去年年底之前结束谈判。

我曾在内罗毕会议上宣布，政府决心在年底前完成谈判并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我的兄弟、人运主席约翰·加朗先生也曾作此表示。实际上，我们曾在今年早些时候庆祝《全面和平协定》的签署，该协定已经立法机构核可。协定的实际执行工作也已根据商定的初期时间表展开，从而开辟了苏丹历史的新篇章。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安理会，我们已把协定文本正式交存安全理事会。另外，我也要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秘书长报告表示欢迎。在即将组建的和平支持特派团问题上，这份报告具有专业水准，也十分客观。我们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继续同联合国合作，随时准备依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就特派团的各项细节进行讨论。

安全理事会曾在2004年11月18日和19日召开的历史性会议上，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便在协定签署和生效后早日加以执行。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曾宣布承诺一俟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尽快向苏丹人民提供援助，并帮助各方努力建立一个统一、和平和繁荣生活的国家，但有一项谅解，即双方都必须全面履行其各项商定承诺。安理会还敦促联合评估特派团加速完成其工作，包括确定重建与经济发展所需援助，勾销债务，并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和生效后早日进行各项贸易活动。

协定已经签署，其执行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评估苏丹需求的各项努力也是如此。挪威政府已要求召开苏丹重建与经济发展捐资国会议，我们对它表示感谢。我们要在安理会这里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各项重建与发展努力，以便使苏丹人民享有和平红利，收获由此产生的累累硕果，从而使和平经久不衰、长期存在。

我吁请安全理事会要求各国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解除阻碍重建、发展和投资努力的任何经济和贸易限制或制裁，并着手同苏丹建立积极伙伴关系。第二，一笔勾销苏丹政府欠下国际社会和各国的一切外债，以便使我们苏丹能够把我们的资源用于给我国公民提供社会服务、建立我国基础设施、改善我国公民和我国机构的能力、战胜贫穷并依照千年发展目标提高我国的增长水平。第三，在即将召开的捐资国会议上慷慨解囊，以便展开经济发展进程和理想的全面增长。

我国长期遭受战争浩劫，我们决心通过民族团结政府真正改变实地情况，以便实现我们的重建目标，实现发展和统一。一个同自己和邻国和平相处的繁荣苏丹有利于本区域、本大陆乃至整个世界。我相信，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将不遗余力地协助苏丹人民实现这个神圣目标。

2005年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这项协定十分全面。该协定处理了北部苏丹和南部苏丹之间长期冲突的根源，但没有忽视同整个国家事业密切相关

的问题——即苏丹是一个庞大、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国家，也没有削弱其基础设施，由于战争和禁运等情况，我国的发展和服务基础设施已经失调。

协定处理了苏丹全国的此类问题，首先为一种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础，该制度把公民视为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并致力于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承认多样性并将其视为力量的源泉和团结的基础。其次，该协定建立了民主规则，刻意实现正义、法制和善政，从而使苏丹得以在下放权力基础上，根据界定和规范权利的宪法制度，通过中央、各省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分权安排得到管理。第三，以某种方式公平划分国家财政资源，顾及各省之间因战争而产生的发展与服务水平差异与失调。

《全面和平协定》及其所列各项公正和公平的分权和分享财富规定，为从政治和发展方面解决达尔富尔战争，为在苏丹全境——东部和中部地区、北方及所属各地区——实现全面和平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我刚从达尔富尔回来，我在那里有机会亲眼目睹了局势，我同达尔富尔各省公民和官员们讨论了局势。我的访问使我更加相信，必须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制止战争并缓解那里我国人民的苦难。共和国总统阁下最近让我负责尔富尔问题。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政府决心奉行解决问题的方针，我们的决心、耐心、毅力和严肃态度曾引导我们在奈瓦沙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我们将继续发扬这些精神，直到我们在达尔富尔结束敌对行动，宣布 2000 年为苏丹和平之年——即如果情况需的话，实现全面和平——为止。

根据共和国总统亲自交给我的任务和政府对寻找该问题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法的承诺，我谨向安理会阐述我们对加快谈判以迅速结束达尔富尔人民痛苦的看法。

我将首先谈谈人道主义方面。政府的言行表明，它准备对这一部门予以最大的重视。政府迈开大步，同联合国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达成协定，为受到过去几个月里发生的不幸事件的负面影响的人采取紧急救济措施。政府作出认真努力，消除不管是联合国机构还是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面临的所有障碍。这些努力是艰巨的，有时因为救济努力缺乏足够的国际资金，另一些时候是因为恶劣的气候或是达尔富尔薄弱的基础设施。这些努力的艰巨性经常产生于武装团体不遵守停火造成的安全破坏。但是，不管人道主义救济努力有时受到阻碍的原因是什么，我愿向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保证，我们严格遵守这方面的承诺，并且我们始终愿意讨论、谈判和实施克服我们面临的障碍所需采取的任何新措施。

我下面谈谈安全部门。尽管同局势急剧恶化的时期相比安全部门有了改善，但是政府认为，如果具备以下条件，安全局势可以取得更多的改进。

第一，在财政和业务上增强非洲联盟的权威、能力和部队，以便它能够完成部署和执行监督停火的任务，并制止对人道主义努力及和平政治解决努力造成很大影响的安全入侵。

第二，立即执行裁军方案，这些是重建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因素。一旦实现停火，就可以进行裁军。政府方面将执行这方面的具体项目，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例如以发展交换武器。但是，一个有效的裁军进程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其承诺程度应当高于达尔富尔武装团体目前表现的水平。

第三，为在达尔富尔内部协助公民的行动自由以及完全打通救济努力的通道铺平道路，以便帮助实现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正常化。这将对生活正常化和推动和平事业产生积极影响。

第四，对达尔富尔的犯罪和其他违反人权现象进行调查并惩罚凶手，以便实现和平和达成和平解决。政府实际上已经开始执行根据 2004 年 5 月总统法令设立的调查达尔富尔事件和违反人权现象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已经向安理会通报了这方面的情况。政府强调我们认真对待该委员会的建议，在 1 月底成立了一个由一名最高法院法官担任主席的司法委员会，以调查这些罪行和违反行为，并惩罚凶手。在这方面，我们阅读了最近发表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已经向各代表团分发了我们对报告某些方面

以及其中各项建议的评论。我们希望，各位将客观地审议我们的评论，并且我们完全相信，国际委员会报告的内容恰恰取得了全国委员会报告所包含的结果。政府成立独立委员会反映了全国的意愿:我们重视责任制原则、司法的执行，以及结束有罪无罚现象。

第五，处理报告中未提名的人犯下的全面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罪行的后果。

第六，释放达尔富尔未被定罪或证明犯下法律规定罪行的被拘留者。这是政府已经采取的一项措施。

实行责任制原则并把犯罪凶手绳之以法不应转移我们的注意力，看不到必须首先实现和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以及确保充分致力于停火并达成可取的和平解决。在这方面，我们致力于阿布贾谈判，尽快推动这些谈判。我们也完全和充分作出承诺，以便能够达成公正的政治解决。

我接下来谈谈社会和经济部门。如果不加强居民之间和平共处的基础，就无法彻底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我们最好应当从和平共处向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依赖与合作过渡。这是达尔富尔历史上与众不同的特点，并保障了社会内部建设性共处的模式。政府的计划是根据以下步骤恢复稳定。

首先，必须在同达尔富尔传统相联系并遵循国家和社会结构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措施和协定的基础上，重新组织居民之间的关系。这种措施和协定包括组织土地所有权以及利用现代公民概念及机制，加深了解和解决地方争端。

第二，必须遣返出境移民和难民，让他们回到村庄，必须重建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确保他们留在家乡。

第三，必须处理民怨，评估破坏情形，采取步骤处理这些破坏。在这方面，政府已经建立一个由最高法院一位法官领导的新委员会，以确定损失，评估必要的赔偿。

第四，必须与各捐助者和国际社会达成协议，制定和执行中短期康复和发展项目。在安全理事会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联合评估团的会议上，我们提到这个必要性，该评估团将向 4 月举行的奥斯陆捐助者会议提交苏丹的文件。今天，我再次呼吁世界各国在捐助者会议上支持这些努力。

第五，关于政治方面，苏丹政府认为，如果不从政治方面根本解决问题，上述任何措施和步骤都不可能取得成功。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谈判，展现了在我国这场危机历史上前所未见的决心，要建设性地和创造性地处理政治解决办法问题。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政府以及 1998 年《宪法》和 1 月 9 日与人运签署的《和平协定》核可的各项基本原则说明，政府坚定地认为并且承诺，将在苏丹各邦——南方、北方、东方、西方或中部各邦——实施这些原则。一旦通过与达尔富尔地区各武装团体谈判，就细节和机制取得协议，政府愿意在这些原则基础上找到最后解决办法。

首先，应该制订先进的联邦政府制度模式，这是最适合苏丹各邦的形式。政府认为，这将要求为每个邦制订一部宪法，只有《内罗毕和平协定》认可的国家宪法才能高于这些邦宪法。关于邦与国家宪法之间的关系，各邦应该享有下述权威。第一，它们将获得更大的政治和经济权力，将在晚些时候就这种权力的细节取得协议。与南方达成的《和平协定》强调并且确定了这些权力。根据权力分散原则，各邦将享有政治和经济决策自由。第二，各邦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应该在自由和普选基础上以及在各政治行为者公开竞争基础上产生。第三，各邦应该公平地参加中央当局的立法和政治结构。第四，应该建立独立司法系统。第五，应该建立独立和积极的公务员制度。

第二，苏丹的文化和社会多元性是一项正面资产，在恢复政治和社会稳定之后，可以借用这项资产，在多元基础上实现独特的团结。

第三，我们必须找到分享财富的公平办法，让每一个邦都能够得到其公平的份额。我们可以通过在奈瓦沙与人运签署《分享财富协定》，制定这种办法。

第四，必须建立一个促进发展和重建活动的委员会，处理眼前和长期的发展需要，分配国家中央收入的预算和捐助者的捐款。

使达尔富尔现状永久化——无论是通过在谈判中采取敷衍态度、拖延达成解决办法的努力、还是因为对找到真正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失去兴趣——将使问题更加恶化。我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所发出信息的基础是，我们真诚地、真心实意地希望勾勒出真正解决这场危机的要素，我们致力于确定、谈判达成并且实现政治解决办法。

我所叙述的愿景是基于我们的下述信念：必须在确认民主、权力下放、善政和平等权利等原则——我们都赞成这些原则——基础上解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将发挥巨大作用，而且根据协议，国际社会必须通过非洲联盟发挥这种作用。我们欢迎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主持、见证或保证各项协定或者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这些协定。我们还欢迎并且请求提供一切财政和技术支助，促进我们的努力。

最后，苏丹政府重申，它感谢并且赞赏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扬·普龙克先生领导的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感谢他们努力制订一项可行的愿景。先遣团将会发现，我们将一如既往，愿意进行合作，促使它完成使命。在政府努力充分履行承诺、促进在苏丹全境——东西南北中和达尔富尔地区——建立急需的、全面的和永久的和平之际，我们期待着安理会给予建设性支持和谅解。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面请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发言。

加朗·德马比奥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这个世界机构——安全理事会——邀请我参加这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安理会去年11月来到内罗毕，为我国实现和平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和苏丹政府曾经对安理会和苏丹人民许诺，将以全面和平作为圣诞和新年献礼，现已完全实现。我们感谢安理会和曾经帮助我们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所有各方。

2005年1月9日签署的协定，带来了苏丹、本区域和非洲历史新时代。双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调解下，历时十年，从1994年发表《原则宣言》，2002年7月达成《马沙科什框架协定》，到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底，经过阿里·奥斯曼·塔哈与我本人参加的为期16个月的奈瓦沙紧张谈判，才最终达成协定。《全面和平协定》确实是苏丹人自己努力的结果，但我们得到一个非洲区域组织伊加特成员国，即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调解帮助，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联合王国和挪威三国，以及意大利、荷兰和其他国家的帮助。《全面和平协定》得到我国人民压倒性支持，我们感到非常高兴，并不意外。

因此，人运全国解放委员会——人运最高立法机构——经过伦拜克两天讨论，于2005年1月24日一致批准《全面和平协定》。这方面，我愿代表双方和苏丹人民宣布，我们对这一成就和我们自己当家作主达成此项协定感到骄傲。所以，在《全面和平协定》停火安排部分中一般性和基本段落中，我们指出，

> “双方同意，我国对和平进程当家作主、政治意愿及继续对话，是持续和平不可或缺的因素。双方应协作执行和遵守停火，用自己的智慧控制和解决任何可能产生的问题”。

为准备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人运/解放军)已成立若干委员会，负责拟订机制，把本组织各机构由游击战和武装反对运动机构转变成为善政机构。我们还在同苏丹政府讨论，以便在此次访问安全理事会后不久，人运将派出先遣队前往《协定》中规定地点——喀土穆、朱巴、马拉卡勒、瓦乌、卡杜格利、达马津和阿卜耶伊，以便利协调《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避免双方远距离交流。

目前苏丹政府和人运都在研究各自联合评估工作草案，不久即可向奥斯陆捐助者会议提交一份最后联合文件，希望就在下月。双方还在联合努力，与我国其他政治力量和民间社会团体协商，起草临时国家宪法草案初稿，并提交一个由60名成员组成、包括

各方代表的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讨论和进一步发展，并最终由人运全国解放委员会和苏丹政府国民大会通过，希望能在今后六个星期时间内完成。临时全国宪法将构成成立全国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及《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机构的必要宪法根据。

我愿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在奥斯陆捐助者会议上慷慨解囊。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开会时，我曾经通过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在捐助者会议上履行义务，慷慨解囊。

显然，《全面和平协定》为苏丹、为本地区、非洲乃至全世界，带来了许多挑战和机会。必须把《全面和平协定》的好处落到实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已经开始返回他们在苏丹南部、努巴山脉、蓝尼罗河区域和阿卜耶伊，但这些地区尚未设立最起码的必要社会设施。这种情况给处境原已脆弱的所在社区造成进一步困难。我借此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上呼吁、敦促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帮助我们做好艰巨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重返社会与安置工作。双方尤其是人运，需要大量援助，才能履行义务，继续充分当家作主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关于联合国苏丹和平支助团，我表示，人运欢迎并原则上支持根据双方在《全面和平协定》中的要求，部署一个联合国苏丹和平支助团。这方面，我要求派一名人运代表在这里，以便讨论苏丹和平支助团工作细节，以便我们能够提供建议，象我们在《全面和平协定》中所说的那样,我们曾在《协定》中要求联合国

> “组织一个精干、有效、可持续、能负担的联合国和平支助团，以监督与核查本协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条规定，支持《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

我们还有其他许多问题需要讨论和协调，如支助团部队人数及由哪些国家派遣部队。

一般而言，我们对《全面和平协定》的通盘执行，必须有一个共同认识。这里不光涉及联合国。在监督与核查双方履行《全面和平协定》义务工作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将在《和平协定》规定的评估与评价委员会框架内，与其他作用者协调行动。如果我们能留一个代表团在联合国，我们可与安理会讨论这些细节问题。

同样在这方面，关于联合国苏丹和平支助行动的问题，我要指出，我们苏丹人自愿谈判达成了独特的《全面和平协定》，其中规定了六年过渡时期的——我找不出更好的措辞——一国/两制模式；在过渡时期结束时，南部苏丹和阿卜耶伊地区的人民将行使自决权，决定是留在一个新的、统一的苏丹境内，还是独立出去，另建一个独立的南部苏丹。我们认为，这是使所有苏丹人——无论是阿拉伯裔还是非洲裔的苏丹人，也无论他们是穆斯林还是基督教徒——实现公正与平等的最佳途径：通过自愿的联盟。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能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如果我们能够作为苏丹人协作努力，那么我们是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

我意识到，联合国系统自然习惯于同采用一国/一制模式的国家打交道。但是，我们在《全面和平协定》中谈判确定的一国/两制模式是苏丹人民的意愿。联合国作为见证者参加了 1 月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仪式。我呼吁联合国系统尊重该模式，并在与全国统一政府以及南部苏丹政府打交道的过程中，反映这一模式，而不损害到苏丹的统一与主权。

第三，我想简要地谈谈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的和平。达尔富尔的冲突是个老问题；它并非象一些报告所说的那样，始于 2003 年。它也不是因为达尔富尔地区武装反对派感到被排除在伊加特/奈瓦沙进程之外而出现。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可追溯到 1980 年代，在现政府掌权之前就已发生——甚至比此还早。但眼下并不是谈论达尔富尔冲突的历史和背景的适当时间或地点。

当达尔富尔冲突在 2002 年底加剧时，人运当即就声明：任何一方寻求军事胜利的企图都是徒劳无

益，只会加剧冲突；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反对派应该寻求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经过谈判，和平地从政治上解决冲突。自那以后发生的各种事件证实了我们的立场是正确的。我们今天要再次重申这一立场。人运最近与苏丹政府缔结了它自己的和平协定，因而它感到鼓舞和乐观，觉得《全面和平协定》将会增大在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和平解决冲突的机会。

当前首要的工作是，必须创造一种有效帮助苏丹政府和武装反对派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气氛。当事方应该充分履行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金戈威德民兵应该受到控制，而且他们当中那些最终经事实证明犯有严重罪行或暴行的人应当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之后受到惩罚，而不是在此之前，因为那样就如同把车置于马的前面，进而导致车和马都无法前进。

尽管人运并不是苏丹现政府的一部分，而且也不是达尔富尔武装反对派的一部分，但我们在道义上和政治上有义务帮助苏丹实现全面和平。人运随时愿意帮助寻找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冲突的解决办法。这些协助可采取两种不同形式。作为奈瓦沙议定书和《全面和平协定》的共同制定者，我们希望就如何在阿布贾论坛范围内将议定书中的内容具体适用于达尔富尔的情况并最终在当事方均接受的某个论坛内也将其适用于东部苏丹，提供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了提供此种协助，在我获悉我将前来纽约之后，我便在前来这里之前路经肯尼亚，以便与姆瓦伊·齐贝吉总统进行协商，又路过亚的斯亚贝巴，以便与非洲联盟负责处理达尔富尔问题的阿尔法·科纳雷协商，此外还与梅莱斯·泽纳维举行了协商。我从那里前往阿斯马拉，与阿费沃基总统和达尔富尔地区的所有派别——苏丹解放运动和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贝贾大会和东部苏丹拉塞达自由之狮举行了协商。最后，我路经开罗，与奥马尔·苏莱曼部长进行了协商，因为包括东部苏丹在内的民族民主联盟(民主联盟)谈判目前正在埃及的调停下进行。

经过这些协商并根据我对局势的了解，我深为鼓舞地认为，《全面和平协定》可得到成功实施，并且能应用于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的冲突，进而为整个苏丹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定。我认为，第一步将是各当事方原则上同意——最好能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承诺——接受《全面和平协定》，将它作为解决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冲突的基础，也许还承诺在某个时限内达成协议，正如我们在 2004 年 11 月所做的那样。随后，当事方可以谈判拟定关于这些地区自主和自治、关于权力分享、关于财富分享以及关于安全安排的细节。人运可协助他们确定这些细节。无论就这些方面——自治、权力分享、财富分享以及安全安排——确定什么内容，只要能够给苏丹带来和平，使该国保持统一，那么这将是当事各方需付出的必要代价。

这是我们所能提供援助的第一个方面。在军事和安全方面，如果达尔富尔地区冲突的当事方或国际社会在当事方同意下提出要求，人运可以帮助促进进一步稳定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为保护平民提供保护。去年 9 月，当我来纽约与秘书长会晤时，我曾提议设立驻达尔富尔三方稳定部队，由苏丹政府提供的 1 万人、苏丹人民解放军提供的 1 万人和非洲联盟提供了 1 万人组成，国际上将为其提供后勤和其他支援，这将为稳定达尔富尔安全局势和保护平民，从而为创造有利于谈判和达成全面和平协定的必要环境，组建一支中立而强有力的部队。

鉴于我们已经与苏丹政府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这项提议更具意义。我想再次提出这项提议，希望有关各方予以考虑。

正如先前提到的那样，尽管达尔富尔地区的局势仍然严峻，但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也感到乐观——1 月 9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现在已使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和东部苏丹冲突的前景大为改善。因此，《全面和平协定》所创造的各种可能性应该得到充分利用，使得能够在国际社会采取其他措施之前，找到一个公平和公正的政治解决办法。

最后，我要告诫这一世界机构警惕有时候把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同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挂钩的做法。有些人甚至说，除非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苏丹南部或《全面和平协定》所涵盖的其他地区就不会有任何和

平红利。这一立场是有缺陷的、适得其反的。第一，这一立场惩罚冲突的两个受害者：苏丹南部和达尔富尔地区。这一立场在道德上也是错误的，政治上不恰当的。

第二，这样一种立场的后果合乎逻辑地使南部地区、努巴山以及青尼罗河以及阿卜耶伊局势慢慢地转向战争，从而同达尔富尔绝望的局势和苏丹东部酝酿的局势结合在一起。这将导致一种苏丹崩溃国家的局面，而这正是我们通过签署《全面和平协定》首先要避免的局面。

在战争中，像在其他活动领域一样，最好的做法经常是加强成功。因此，正确的、谨慎的做法是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同时为达尔富尔和苏丹东部寻求公平和公正的政治解决方法。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之前等待解决达尔富尔问题将肯定不仅对苏丹，而且对该地区及其他地区带来严重灾难。我们强烈反对这种挂钩做法。

我再次衷心感谢安理会邀请我在这一世界机构上发言。我希望，我谈到的几点意见对安理会成员有所助益，并且将有助于在达尔富尔和苏丹东部实现公平、公正和全面的政治解决，以使我们在苏丹全境实现全面和平，并且使我们进入一个和平、稳定及发展新时代。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请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扬·普龙克先生发言。

普龙克先生（以英语发言）：上星期五，我介绍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关于南北之间《全面和平协定》的报告（S/2005/57）（见 S/PV.5119）。在该报告和我的介绍性发言中祝贺阿里·奥斯曼·塔哈副总统和加郎先生取得重大成就。还就执行和平协定中为联合国先遣团设想的任务提出了若干建议。

今天，我只谈第二份报告（S/2005/68），这就是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报告。各位成员记得，半年前，安理会通过了第一项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决议。自那时以来，每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地区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的进展或缺乏进展以及关于政治会谈的报告。半年后，回顾过去并且从比较长的角度审查和评估目前局势是恰当的。该报告中已经这样做了，我首先要概括这些调查结果。

六个月来，苏丹政府在履行其承诺和义务方面的表现好坏参半。由于去年夏季取消了对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的限制，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准入有所改善。然而，人权方面的行动，特别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没有达到政府同意的目标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政府显示愿意在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政治会谈中取得进展。然而地面战斗继续进行，停火未得到维持。那些应为大规模地犯下的骇人听闻的罪行负责者仍未受到惩罚。民兵继续袭击，声称他们不是任何协定的签署方。政府还没有制止他们。

在这一时期，反叛运动在会谈中变得不太合作。它们还一再地违反停火。它们针对警察的袭击活动增加，并且经常似乎意在招致报复。——这些袭击活动和挑衅行为有时候阻碍人道主义准入。后来，针对警察的袭击活动减少了。然而，一些反叛团体阻碍人道主义工作，他们抢夺汽车和卡车，并且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本国工作人员施加压力，或者甚至绑架他们。许多这些行动严重减少了人道主义运送。受到冲突影响的平民人数继续以超过人道主义机构满足其基本需求的能力的速度增加。在很大程度上，不能为那些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的原因是战斗，但是日益上升的土匪活动以及来自双方武装部队的干涉也是一个原因。人道主义工作者除了面对来自军事行动、土匪活动以及武装抢劫的随机危险外，正越来越遭到双方部队的威胁和恐吓。这是一个令人忧虑的情况。

毫无疑问，局势并不像 2004 年上半年那样糟糕，当时发生了大规模杀戮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毫无疑问，政府履行了一些承诺。国际社会的压力以及非洲联盟军事观察员在当地的存在也产生了一些影响，但是还不够。

这一僵局的原因何在？我们是否做得不够？我们是否做错了事？或者是冲突如此错综复杂，以至于实现和平需要更多时间？达尔富尔冲突非常复杂。它具有政治、经济、环境及文化层面。这远远超过政府和反叛运动之间的内战。它还包括许许多多部落冲突——部落之间以及部落内部冲突和家族之间的纷争。这场冲突当然还具有一些阿拉伯人和非洲人之间对抗的特征。在历史中，这种对抗不止一次地爆发。但是，这也是不同的经济生活方式——农民与游牧民——之间的生存之争。这两者之间的界线不同于阿拉伯人和非洲人之间的界线。经济斗争具有环境层面。有人口压力和经济压力，例如同养牛有关的压力，以及争夺日益稀少的资源，例如土地和水源。

从这个意义上说，达尔富尔冲突不是新冲突：经济斗争由来已久，达尔富尔文化冲突也是如此。它具有一些阶级冲突的特征，即古老的统治者声称拥有其仆人，他们认为这些仆人是低等的。这不是宗教之间的对抗，但是基本教义派宗教团体使冲突更加严重。这也是精英和一无所有者之间、传统领导人和与之争权的新一代人之间、从社区中产生的领导人与国家为了使行政统治现代化并巩固权力而任命的行政当局之间的政治冲突。

达尔富尔的冲突还是未能为苏丹国打好基础的结果，该国在摆脱殖民统治后在整个民族的民主的冲击中诞生。苏丹远远不是一个陷于崩溃的国家。然而是一个陷于崩溃的民族、或一个处于少年期的民族，或在一块巨大的领土上被武力凝聚在一起的很多民族。达尔富尔的冲突象征着南北方的冲突，上星期在苏丹港的暴力爆发中揭露出来的苏丹东部的冲突，以及北部、科尔多凡和苏丹中部的冲突。这些都是由经济、文化、有时是宗教、有时是种族或部落以及资源的原因驱使的，还有政治的原因。所有这些冲突都由于权力之争和不良或不太民主的施政而更形复杂。难怪进展如此缓慢甚微。

在过去六个月中，取得一些进展。但常常好像前进一步而后退一步，情况经常更差：前进一步，后退两步，净值是倒退。我在安理会中就 11 月的报告发言时，谈到了退回到无法无天和无政府状态的危险。在 12 月，政府自行处理问题，宣布在达尔富尔南部展开清扫道路的行动，其特点是清除整个地区——道路左右 20 公里。其结果之一就是谈判的中断。另一个结果就是清扫活动产生一种使参加的民兵感到可以杀戮而不受惩罚的气氛——他们大规模攻击村庄，公开宣称不会停止直到攻击所有村庄。

政府并未制止他们。或许政府缺乏这样做的能力。民兵是强大的和组织良好的，他们行动的背后似乎有一种看不见的手。苏丹的背后有各种力量——不是政府内部的力量，但却是强大的力量——它们有能力在当地散布恐怖，对无辜人民、妇女和儿童发动战争，并把他们谴责为异类，告诉他们离开他们出生和生活的地方而永远不能返回。

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这不是一场灭绝种族。但该委员会也认定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程度不低于灭绝种族。该委员会还指出，它负责调查的始于 2003 年的暴行，在这次调查期间继续进行。这意味着很难宣布错失行为是过去的情况，而一切现在已经不同或有所改善。情况完全不是如此。大规模屠杀已经停止，但模式尚未改变：攻击、反攻击、集体处罚、报复和有计划的暴力，更多的是针对人民而不是发生在战斗人员之间。

在我十天前访问达尔富尔时，看到了民兵在一月份对数十个村庄进行部落和种族清洗的可怕后果。清洗仍在继续，由第三方面部队展开，并未被制止。这些行动只能由第三方部队制止。六个月之后，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政府已经制止暴力；已经把暴力肇事者——唆使者而不是低级战斗人员——绳之以法。在六个月的来回拉锯之后，我们必须断定这是一种僵局。我们迫切需要一种突破。

任何持久的办法都需要各方之间真诚展开政治谈判，决心代表人民的利益，而不管他们对这些利益的认识可能有所不同。一个好消息是政府表明愿意按照产生《奈瓦沙和平协定》的有关分享权力和财富的原则而进行强硬的但却是严肃的谈判。政府最近证

实，它支持这种谈判。巴希尔总统和塔哈副总统今天再次非常清楚地表明，目标是通过谈判而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实现和平。

另外一条好消息，就是相当一些反叛运动的领导人确实关心他们宣称所代表的人民。毫无疑问，他们中有军阀；他们之间由于意识形态、政治和部落原因或由于内部的权力争夺而分歧。然而，我遇到了关心人民的反叛领导人。他们持怀疑态度而且充满了猜疑，但他们关心自己的人民。这是进行严肃谈判的基础。

我上次对安理会介绍情况时，提出了一些使谈判更加有效的建议，例如使安全谈判同政治谈判脱钩，并加强停火机构的权力。我呼吁各方认真研究这些建议，或找到其他的方法来保障这些谈判得到巨大的成功机会。

还有更多的好消息。南北方之间的《全面和平协定》已经签署，似乎得到了遵守。这给把其精神扩展到达尔富尔、并对达尔富尔的冲突花时间、精力、经验和采用谈判的能力的努力带来了良好的预兆。

最后，还有一条好消息。非洲联盟的和平支助部队正进行良好的工作。我遇到了极为专业的军事人员，他们致力于自己的使命，承诺帮助战争受害者，愿意积极主动并不顾危险，不是呆在军营中或坐在办公桌后面记录和报告出现了什么差错，而是走出去制止事态恶化。非盟派出的部队如此精良，我们需要更多的这种部队。

安理会成员还记得，我不止一次提到需要部署一支强有力的第三方部队——大规模、广泛的和快速的部队。非盟部队的任务规定足以广泛，而当地指挥官对人物规定的解释是灵活的和富有创意的。但部队不够大，其部署也太缓慢。即使我们在二月底之前把所有计划中的部队部署在达尔富尔的当地，也不足以制止暴力。我们需要一支来自外部的强有力的第三方部队，以制止无情的内部第三方部队。我们在任何发生暴力和可能出现暴力的地区都需要他们。我再说一遍我上个月讲的话：在所有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内部和周围——需要保护的人数高达 150 万人——在所有商业、人道主义和民用运输道路的沿线、在所有将要非军事化的地区、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将返回的地区都需要这些部队，以确保他们的生命、他们的土地和财产。这是一项巨大的任务，需要一支强大的部队，一支得到受害者信任的部队。

然而阻吓保护是无法有一支由 1 000 或 3 000 名军事人员和警察组成的部队实现的，无论他们的素质多么良好或多么敬业。我们需要更多的人，急需这些人。没有他们，政治谈判就会由于实地的事态发展、被操纵的不安全情况以及破坏谈判各方信誉的暴力而受到挫败。我们需要打破当地的这种暴力、处于危险中的谈判、再次发生的暴力、谈判的破裂等等情况的恶性循环。

达尔富尔前线的平静能够使其发生。我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非洲联盟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找到创新性办法，扩大目前的第三方力量，使其能够制止所有攻击。

和平需要很长时间。和平协议加上随后的良好管理是不够的；还需要许多年的持续发展、重建、恢复、和解和改革，就如同在苏丹南部一样。虽然和平协定还不够，但也是必要的。我们不能一夜之间解决问题，但我们应该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制止暴力和痛苦。因此需要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非常密切的合作，确保有力的第三方部队能够制止任何人，能够制止任何力量和方面驱赶或屠杀无辜的人民。一只有力的第三方部队是有关各方的缓冲，同时也是作战人员与平民百姓之间的缓冲。

在这样一只第三方部队的帮助下，国际社会能够使苏丹境内的有关各方达成和平协议。自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便存在着政治势头。在内罗毕，我们刚刚谈到的和平协议经过十年谈判之后签署。在达尔富尔，应该能够从二月份开始经历十年之后缔结这样一项协议，通过原则宣言，以此作为将于 2005 年结束前举行会谈的议程和路线图。塔哈副总统提到了这一事实。

这意味着，在苏丹的国家独立日，即 2006 年 1 月 1 日，苏丹可能成为非洲大陆第一个在和平中回首殖民统治之后独立 50 年的国家之一。一个生活在和平中的完全主权的国家。这一成就远远超过威胁到民族、国家和人民未来的内部战争蹂躏的国家的独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巴巴·加纳·金吉贝先生阁下发言。

金吉贝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允许我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刚才就达尔富尔问题所发表的讲话。他谈到的秘书长的报告今天上午已经分发，但在仔细聆听他的发言时，我必须表示完全赞同他对达尔富尔局势的深刻分析。他以巨大的洞察力、同情心和承诺精神作出了这一分析。我注意到他所提的各项建议，非洲联盟领导人无疑将充分认真考虑这些建议并就此作出结论。

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担任二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表示，我感谢我受到友好邀请作为苏丹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的身份参加关于秘书长有关苏丹问题两份报告的这次特别重要的通报会。

安全理事会这一天以及这次会议的重要性由于苏丹共和国第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先生阁下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主席约翰·加昂先生阁下的参加更显突出。这两位政治家是我们大家都赞成的全面和平协议的主要策划人。通过以极大指挥、耐心和爱国热情直接参与他们之间有关纳瓦沙进程的最后阶段的谈判，他们确保了苏丹对该进程及其结果的主人翁地位。现在他们将以伙伴关系的身份在即将组建的全国团结政府中发挥重要作用，非洲联盟向阁下们表示敬意并期望他们再次将他们的本领带到达尔富尔和他们伟大国家的其他争端。

今天上午的会议的确及时，因为 2005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在苏丹历史上打开了新的一章。今天的通报会议为我们大家提供了一次机会之窗，重新评估我们的集体努力，因此向苏丹人民表示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依然致力于协助他们努力实施苏丹政府和人民解放运动之间的历史性协议。同样重要的是，本次通报会议应该向苏丹各方显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希望他们能够继续走在迅速解决未决问题的道路上，因而为开始实施方式铺平道路。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报告(S/2005/57)，并满意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特别欢迎按照报告第 6 节所述在苏丹部署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的全面提议。科纳雷总统强烈支持秘书长有关采取一致协调的方针的提议，协调联合国的各项活动，集中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项目的重要资源。

上述协调方针和集中努力对于所设想的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工作关系至关重要，对于苏丹非洲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先遣团也非常重要，《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有此论述。在这方面，主席满意地确认了目前旨在加强苏丹的两个组织特派团之间制度性合作以及有关政策机构和各级官员之间合作的讨论。他赞赏秘书长这方面的倡议，该倡议的目标是通过相互商定的共同协调和合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的互补性。

此外，科纳雷总统赞赏秘书长在其各次报告中，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承认非洲联盟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今后将发挥的作用，以便努力通过谈判方式找到解决达尔富尔安全与政治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非洲联盟认真对待这一作用，我们意识到我们的历史责任。只要有整个国际社会迄今为止慷慨给予的持续谅解和合作，我们在这方面的最后成功就有保证。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7 日(S/2005/10 和 Corr.1)和 2005 年 1 月 31 日(S/2005/57)的两份报告。1 月 7 日的详细全面报告完全符合非洲联盟自己的观察和结论，委员会主席已向刚刚结束的非洲联盟阿布贾首脑会议提出有关报告。秘书长也对达尔富尔各方不断违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过去四个月来安全局势不断恶化感到关切。然而，自从最近有更多的部队抵达以来，过去十天的情况有所缓解，脱离了普遍存在的广泛暴力循环。在这方面，应该对第

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先生阁下四天前在访问奈瓦沙部队总部时作出的承诺，即他将亲自负责达尔富尔事务，确保尽快恢复和平，予以承认。

非洲联盟和我相信，整个国际社会将在塔哈先生履行承诺和作出努力时予以充分合作。的确，这是因为非洲联盟很早就承认——正如扬·普龙克先生刚才提到的那样——必须给这项达尔富尔工作投入足够的部队，欧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会议上决定将其人员增加到 3 320 人。由于后勤和其他方面的制约，目前的部署情况尚不充分。然而，截止到昨天 2 月 7 日，非洲联盟已在达尔富尔实地部署 370 名军事观察员、一支 1 410 人的保护部队、35 名军警、11 名停火委员会职员和 81 名民警。从南非和乍得增派的 300 人部队也将不久得到部署。最后，我们将在我们各个伙伴——特别是美国、欧洲联盟、加拿大、荷兰、联合王国、德国和其他国家——持续不可或缺的物质和财政支持下，全力加速执行现行方案，到 2005 年 4 月中以前充分完成 3 320 人的满员部署。

然而，虽然——如扬·普龙克先生所称赞的——仅仅是欧洲联盟部队的存在及其未雨绸缪的主动行动，就令人赞赏地帮助避免了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但很显然，无论在达尔富尔投入多少部队，只有苏丹各方才能在那里制止这场危机。迄今为止，我不能证实当事方展示了持久解决这场危机的充分政治意愿或承诺。

然而，无论这种解决办法被拖延多长时间，实际上都不可能有任何军事办法，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只能采取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整个联合国苏丹先遣团和我们在更广泛国际社会中的其他伙伴作出贡献，积极鼓励各方顺应现实。我们敦促继续努力，以便为早日恢复中断的阿布贾苏丹人和平会谈创造有利环境。

我们不能无视这样一个事实：2005 年 1 月 25 日，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召开本次会议前，向秘书长提交了其报告。非洲联盟对此后的初步评论的某些方面感到关切。关于如何给达尔富尔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打标签问题的辩论似乎没有——也无法——制止此类违法行径的继续存在，没有追究肇事者责任。无论怎么称呼，在达尔富尔犯下的这些罪行都令人发指，必须受到惩处。目前情况是，国际社会仅仅因为没有就起诉这些罪行的适当论坛达成共识，而有可能允许罪犯逃避处罚。

我们认为，核心的考虑应该是：如何以具有最大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和全面地伸张正义，以便吸取明确教训，树立有益榜样，使我们真正能够在经过卢旺达和现在达尔富尔事件后说，“到此为止”。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苏丹政府目前采取步骤，执行报告的若干建议，第一副总统已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对此予以证实。

我要在发言最后表明，非洲联盟认为，今后几个星期不仅对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的进步前景，而且也对顺利发起南北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整个国际社会目前在挪威政府领导下进行的各项努力，以便动员资源进行苏丹南部地区和苏丹其他战患地区的建设与重建，这一点非常关键。我们敦促大家对即将为此目的设立的各项基金慷慨捐款。

的确，南北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如何展开，不仅将决定达尔富尔的前途和苏丹其他地方的其他悬而未决的争议问题，而且也将决定整个国家的前途。然而，幸运的是，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提供了处理此类相关问题的可行通盘框架。非洲联盟承诺并随时准备在实现为拟议联合国苏丹和平支助行动所确定的各项目标方面予以最大限度的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巴巴·加纳·金吉贝先生的发言和对我所说的友好之辞。

我代表安理会成员，感谢苏丹第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先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秘书长苏丹问题特

别代表扬·普龙克先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巴巴·加纳·金吉贝先生接受安理会邀请，就苏丹局势交换意见。

我名单上没有别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10分散会